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telephone: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传真: +86(010)6554
facsimile: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3CDA4078-2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设立时企业名称为为江阴市亿金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5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设立出资由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澄天验字(2003)第113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设立时的详细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4,060,000.00	4,060,000.00	70.00%
叶春娥	870,000.00	870,000.00	15.00%
宋丽娜	870,000.00	870,000.00	15.00%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100.00%

(1) 2005年7月5日,根据本公司前身江阴市亿金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同意企业名称由江阴市亿金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为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580万元变更为1,18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由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天衡验字(2005)第17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8,260,000.00	8,260,000.00	70.00%
叶春娥	1,770,000.00	1,770,000.00	15.00%
宋丽娜	1,770,000.00	1,770,000.00	15.00%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

(2) 2009年8月11日,根据本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同意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80万元,增资额为7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由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天衡验字(2009)第18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15,260,000.00	15,260,000.00	81.18%
叶春娥	1,770,000.00	1,770,000.00	9.41%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宋丽娜	1,770,000.00	1,770,000.00	9.41%
合计	18,800,000.00	18,800,000.00	100.00%

(3) 2010年3月25日,根据本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880万元增至3975万元,增资额为2095万元,分别由宋正兴增资1549万元,叶春娥增资98万元,宋丽娜增资98万元,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35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由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中天衡字(2010)第110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30,750,000.00	30,750,000.00	77.36%
叶春娥	2,750,000.00	2,750,000.00	6.92%
宋丽娜	2,750,000.00	2,750,000.00	6.92%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8.80%
合计	39,750,000.00	39,750,000.00	100.00%

(4) 2010年3月31日,根据本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975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25万元,分别由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25万元,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50万元,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增资25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经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天衡验字(2010)第113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30,750,000.00	30,750,000.00	55.91%
叶春娥	2,750,000.00	2,750,000.00	5.00%
宋丽娜	2,750,000.00	2,750,000.00	5.00%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6.36%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18.63%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55%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55%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5) 2010年11月25日,根据本公司前身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5,990万元,由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49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经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天衡验字(2010)第420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	------	------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30,750,000.00	30,750,000.00	51.34%
叶春娥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宋丽娜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5.84%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17.12%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17%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17%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8.18%
合计	59,900,000.00	59,900,000.00	100.00%

(6) 2011年5月，根据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由“江苏亿金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7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11年2月28日净资产99,127,569.14元，按1:1.65488比例折股，折合股本5,9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人民币5,99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8,919,764.14元计入资本公积、307,805.00元计入专项储备。本公司股本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46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持股金额不变，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宋正兴	30,750,000.00	30,750,000.00	51.34%
叶春娥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宋丽娜	2,750,000.00	2,750,000.00	4.59%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5.84%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17.12%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17%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4.17%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8.18%
合计	59,900,000.00	59,900,000.00	100.00

本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后，于2011年6月9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2810001054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正兴，本公司住所：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

本公司为环保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石化、炼钢、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给排水工程的安装；轻钢结构、交通设施的加工、安装；架线、管道、设备的施工；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下设生产计划部、采购部、市场部、工程部、质管部、营销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 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 本合并盈利预测系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本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

(2) 本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3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3) 本合并盈利预测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详列于本报告七所述的各子公司。

(4) 本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四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预测期内本集团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集团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本集团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集团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集团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统计机构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9. 预测期内本集团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10. 本公司及所属合并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11. 本集团在预测期间的人力资源及可用生产资源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2. 预测期内，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4. 预测期内，本集团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
15. 本集团主要业务的市场份额无重大变化；
16. 本集团预测期内无重大合同违约情况；
17. 本集团股东的决策方向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盈利预测表

项 目	2013年度已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66,229,371.03	292,274,936.75
其中:营业收入	266,229,371.03	292,274,936.75
二、营业总成本	235,213,036.95	257,369,972.61
其中:营业成本	191,854,470.10	208,415,40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2,837.09	3,476,727.80
销售费用	3,169,730.98	3,519,530.45
管理费用	25,697,389.92	29,426,426.64
财务费用	6,871,171.47	7,100,426.44
资产减值损失	4,947,437.39	5,431,45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16,334.08	34,904,964.14
加:营业外收入	14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1,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12,084.08	34,904,964.14
减:所得税费用	4,699,508.29	5,492,05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12,575.79	29,412,90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2,575.79	29,412,905.2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112,575.79	29,412,90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12,575.79	29,412,90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惠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惠英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也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

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对本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单位,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本集团的产成品为订单式生产，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归集及发出的成本计价按订单个别认定。

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10.00	3.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3.00-10.00	3.00-3.23
2	机器设备	10	3.00-10.00	9.00-9.70
3	运输设备	5-10	3.00-10.00	9.00-19.4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00-10.00	18.0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

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商标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4.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本集团没有安装义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销售给客户的环保设备，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在环保设备交付安装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环保设备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确认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的收入；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环保设备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集团环保设备工程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环保设备工程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同等证明资料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

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

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

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本集团盈利预测期间未发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2. 本集团盈利预测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8月6日,本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所得税率为15%。本公司预计2014年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增值税

本集团环保设备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

3. 营业税

本集团环保设备安装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3%，其余为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5%和3%。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7%和3%。

本集团其他税费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合并范围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1000万元	注 1	1000万元		59307538-1	100.00	100.00	是			以下简称杭州亿金公司

注 1：杭州亿金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由本公司独家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法定代表人宋正兴。杭州亿金公司营业执照号：330106000216833，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9307538-1；经营范围：1) 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处理技术、固废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成套设备安装（限现场），承接环保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2) 批发、零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学试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无

八、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8,914,290.13	292,274,936.75	33,360,646.62	12.88%
其他业务收入	7,315,080.90		-7,315,080.90	-100.00%
合计	266,229,371.03	292,274,936.75	26,045,565.72	9.78%
主营业务成本	185,398,543.30	208,415,409.65	23,016,866.35	12.41%
其他业务成本	6,455,926.80		-6,455,926.80	-100.00%
合计	191,854,470.10	208,415,409.65	16,560,939.55	8.6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环保设备销售	238,519,299.13	259,842,136.75	21,322,837.62	8.94%
环保设备安装	20,394,991.00	32,432,800.00	12,037,809.00	59.02%
合计	258,914,290.13	292,274,936.75	33,360,646.62	12.88%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环保设备销售	170,292,622.30	184,433,137.65	14,140,515.35	8.30%
环保设备安装	15,105,921.00	23,982,272.00	8,876,351.00	58.76%
合计	185,398,543.30	208,415,409.65	23,016,866.35	12.41%

注: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和环保设备安装收入。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金额较 2013 年度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12.88%, 预测期间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属于订单式生产企业, 本公司 2014 年度预测的销售收入是根据本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 并结合合同要求的完工时间以及本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预计在 2014 年度能够施工完成的合同收入。

2014 年度预计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2.41%。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根据个别合同所需要的材料数量以及预计的材料价格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职工薪酬, 直接人工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生产计划进行预测; 制造费用系根据以往资料和预测期间的变化趋势预测, 其中折旧费用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间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增减固定资产价值和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额	计缴标准 (%)
营业税	208,768.10	291,895.21	83,127.1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112.51	861,728.96	247,616.45	5%
教育费附加	363,649.18	517,037.37	153,388.1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432.78	344,691.58	102,258.80	2%
地方规费	1,243,874.52	1,461,374.68	217,500.16	0.50%
合计	2,672,837.09	3,476,727.80	803,890.71	

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预测收入为基础进行测算。

3. 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工资	993,500.00	1,156,060.02	162,560.02	16.36%
招待费	764,987.20	839,826.89	74,839.69	9.78%
差旅费	687,188.20	754,416.72	67,228.52	9.78%
办公费	273,608.89	255,338.11	-18,270.78	-6.68%
社保费	200,255.02	202,596.60	2,341.58	1.17%
其他	250,191.67	311,292.11	61,100.44	24.42%
合计	3,169,730.98	3,519,530.45	349,799.47	11.04%

4. 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变动额	变动率
研发费	11,746,392.71	13,444,647.09	1,698,254.38	14.46%
工资	4,973,747.68	5,653,584.00	679,836.32	13.67%
折旧费及摊销	1,551,507.70	1,557,630.28	6,122.58	0.39%
差旅费	1,318,184.95	1,447,144.70	128,959.75	9.78%
办公费	1,531,364.69	1,412,015.71	-119,348.98	-7.79%
招待费	1,056,132.78	1,159,455.62	103,322.84	9.78%
福利费	832,558.15	924,999.95	92,441.80	11.10%
税费	754,973.98	874,884.51	119,910.53	15.88%
社保费	748,125.34	861,085.92	112,960.58	15.1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3,976.00	490,000.00	166,024.00	51.25%
安全管理费用	203,949.91	324,328.00	120,378.09	59.02%
其他	656,476.03	1,276,650.86	620,174.83	94.47%
合计	25,697,389.92	29,426,426.64	3,729,036.72	14.51%

注: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总体预计上升 14.51%。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预测; 安全管理费用按预计实现收入和计提比例预测, 研发费按研发计划预测。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支出	5,968,745.03	6,198,000.00	229,254.97	3.84%
减: 利息收入	249,754.21	249,754.21		
贴现利息	1,024,686.06	1,024,686.06		
其他	127,494.59	127,494.59		
合计	6,871,171.47	7,100,426.44	229,254.97	3.34%

注: 预测期内预计本集团对资金的需求与上年基本持平, 预计年平均贷款余额为 103,300,000 元, 预计贷款年息为 6%。其余费用预计与上年持平。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坏账损失	4,947,437.39	5,431,451.63
合计	4,947,437.39	5,431,451.63

注: 2014 年度坏账损失的计提比例系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本集团预计将不会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因导致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因素通常无法预见且超越了管理层的控制。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7,500.00	
其他		
合计	147,500.00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盘亏损失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	151,750.00	
合计	351,750.00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当年所得税	5,514,239.68	6,146,467.53
递延所得税	-814,731.39	-654,408.68
合计	4,699,508.29	5,492,058.85

注: 预测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是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在预测利润基础上进行预测。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报告六的披露。

九、影响盈利预测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策

(1) 国家具体环保政策出台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染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环保政策的发布和实施的时间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本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本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治理大气污染的环保产品齐全(除尘、脱硫、脱硝、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业务布局合理、市场把握准确、技术研发前瞻,能降低并化解环保政策出台的不确定性因素给市场带来的短期影响。

(2)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素

环保产业由于具有外部性,内生需求往往不够旺盛,因此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在国家政策尚未覆盖的环保领域和地(区)域,市场一般处于未开发状态,需求较少,竞争也不激烈。但是一旦国家严厉的环保政策开始覆盖该领域和该地(区)域,市场往往会出现井喷式发展,竞争将会非常激烈。公司在钢铁脱硫市场、火电脱硫市场、有色脱硫市场已有很多成功的业绩,占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为谋求自身发展,同本公司一样,亦在不断的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同时,随着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将会有更多环保企业加入该行业的竞争,竞争程度更加激烈。

本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于有利地位。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因素

本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热电企业、发电投资运营商或总承包商,如鞍钢集团、唐山钢铁集团、苏州海陆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信誉优良,实力雄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因素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公司业务订单规模快速增长,需要垫付的营运资金增加、应收票据增加以及收入的确认与货款的回笼存在时间性差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从而减少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存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给公司的资金管理带来难度。

本公司将更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付款安排,尽可能减少并降低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十、盈利预测承诺函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集团能够完成 2014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